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工信部 2025 年首版次软件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版次软件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发函〔2025〕529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，填写审核意见表、推荐名单汇总表，于2026年1月12日前行文报送至省工信厅软件与信息服务处（单位申报材料（纸质2份、光盘1份）一并报送）。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报送工信部。

联系人：汪霄 陈昆 电话：025-69652712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版次软件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12月26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5〕529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首版次软件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完善首版次应用政策要求，遴选一批高质量的软件产品，加快规模化、产业化应用，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开展2025年首版次软件申报工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首版次软件指在关系国家安全、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等重点领域取得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但处于市场初期阶段或者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创新软件产品。本年度选择工业软件作为申报方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单位注册地且主要创新工作开展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。

2. 申报单位拥有申报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，具

备相应的研发能力。

3. 申报软件产品取得技术创新突破，且在质量水平、市场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企事业单位申报

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按填报说明要求（附件 1），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《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、测试机构出具的首版次软件测评意见（附件 3）、首版次软件测评机构基本信息（附件 4）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审核

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。

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审查认定情况，填写审核意见表（附件 5），形成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6），与单位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信息技术发展司）。

（三）部门复核

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，面向社会进行公示，按程序形成首版次软件遴选结果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准确。存在填报信息不实、材料不齐，瞒

报、漏报、代码提供不全，送审产品和销售产品不一致的，3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2. 申报单位需提供依照团体标准《首版次软件产品测评规范》（T/CQAE 11029—2025）形成的软件产品测评报告，应真实、准确反映申报产品情况，所选测评机构应符合团体标准《首版次软件产品测评能力要求与实施规范》（T/CQAE 11033—2025）要求。测评机构应严格把关，若存在造假等问题，2年内不得参与首版次软件测评工作。

3.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、落实管理要求，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。请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1月16日前报送审核材料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，逾期将顺延受理。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黄辉 010—68208210

附件：1. 填报说明

2. 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书

3. 首版次软件测评意见

4. 首版次软件测评机构基本信息

5. 审核意见表

6. 推荐产品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